

郑州市园林局文件

郑园林〔2017〕24号

郑州市园林局 关于印发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与水污染防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管委会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市园林局所属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我市园林绿化行业大气污染和水污染防治工作，根据《郑州市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郑政〔2017〕2 号）和《郑州市 2017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郑政〔2017〕31 号）文件要求，现将《郑州市园林局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与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



郑州市园林局

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与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大气污染防治和水污染防治相关文件，按照《河南省2017年持续打好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豫政办〔2017〕7号）、《郑州市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郑政〔2017〕2号）和《郑州市2017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郑政〔2017〕31号），结合我市园林绿化扬尘治理和水污染治理工作实际，现制定2017年园林绿化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与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园林绿化工地扬尘治理和绿地内黄土裸露整治是我市大气扬尘治理的重要内容，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以全市大气扬尘治理工作为契机，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落实扬尘治理责任制，通过园林绿化扬尘治理促进我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水平有效提升。

二、工作任务

- （一）园林绿化工地扬尘治理
- （二）绿地内黄土裸露和绿化带内黄土高于侧石整治
- （三）公园广场内水体整治

三、治理标准

- （一）园林绿化工地扬尘整治标准

1. 当天不施工的裸露地面 100%覆盖。
2. 车辆装卸施工材料后 100%及时清扫周围地面。
3. 硬质景观施工砂土不用时 100%覆盖。
4. 施工完成后，城市绿化带侧石内侧 10 厘米内堆土 100%低于侧石。
5. 四级以上大风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100%停止平整土地、换土、原土过筛等作业。
6. 在城市道路中心隔离带、分车带及路边便道区域进行绿化施工时，100%用彩条布等进行铺垫，做到黄土不落地。

（二）绿地内黄土裸露和绿化带内黄土高于侧石整治标准

1. 黄土裸露整治标准：通过硬化、绿化或其它覆盖等措施消除黄土裸露。

2. 绿化带内黄土高于侧石整治标准

采取加高侧石、清除黄土、开挖沟槽、栽植地被等方法，使距离侧石 10 厘米以内的黄土必须低于侧石 10 厘米以上。

（三）公园广场内水体整治标准

公园广场内水体达到地表水IV类及以上水质，消除黑臭水体。

四、组织领导

成立郑州市园林局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胜利

常务副组长：姚喜民 任泽生

市园林局副县级以上领导、各有关委局主管领导任副组长，

各区、开发区管委会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主要领导、市园林绿化专业单位行政正职、局机关业务处长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城市绿化处，任泽生兼任办公室主任，赵继光任副主任，办公室负责各种会议组织和资料的汇总上报工作。

五、时间节点

1. 2017年2月28日前：完成调查摸底，建立台账。

2. 2017年4月30日前：园林绿化工地达到扬尘治理标准。完成绿化带内高出侧石黄土的整治和绿地内黄土裸露的治理工作。

3. 2017年9月30日前：消除黑臭水体。

六、责任划分

（一）市园林局负责市管园林绿化工地、绿地内黄土裸露、黄土高于侧石和市管公园广场内水体的治理工作。

（二）各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区管园林绿化工地、绿地内黄土裸露、黄土高于侧石和区管公园广场内水体的治理工作，督导检查辖区单位庭院内的黄土裸露治理工作。

（三）市城管局、水务局、交通委负责各自管辖范围内园林绿化工地、绿地内黄土裸露和黄土高于侧石的治理工作。

七、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此次专项整治是全市大气污染防治的一项重要工作，整治结果将作为各单位大气污染防治的重

要考核依据，各单位一定要高度重视，周密组织，明确责任，全面排查，认真整改。

（二）全面排查，建立台帐。各单位要对本辖区园林绿化工地、黄土裸露、黄土高于侧石和公园广场内水体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台账，并于2月28日下午17:00前报市园林局城市绿化处（邮箱：zzyljlhc@163.com）；从3月份开始，每周五上午12:00点前将本周整改进度报市园林局。

（三）多措并举，确保效果。各单位要紧密结合本单位实际，通过覆盖、绿化等多种手段全面实施整改，要及时对已经整改的问题进行回头看，确保整治效果。

- 附件：1. 郑州市2017年园林绿化工地台账
2. 郑州市2017年黄土裸露和黄土高于侧石整治台账
3. 郑州市2017年公园广场内水体整治台账

